##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政、陈彬海、周启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